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東方大學城

THIRD QUARTERLY REPORT
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806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於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有誤導成分。

目錄

頁次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華盛先生(主席)
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麟先生
陳耀鄉先生
鄭文鏢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FCS

合規主任

劉迎春先生

授權代表

周華盛先生
劉迎春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炳麟先生(主席)
陳耀鄉先生
鄭文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文鏢先生(主席)
周華盛先生
陳耀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耀鄉先生(主席)
周華盛先生
林炳麟先生
鄭文鏢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何軍先生(主席)
林炳麟先生
鄭文鏢先生

股份代號／每手買賣單位

8067/1,000

公司網站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學城
張衡路100號第一層及第二層
郵編：065001

公司資料

股票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廊坊銀行(開發區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廊坊朝陽支行)
廊坊市城郊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桐柏信用社)

合規顧問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河北若石律師事務所

財務摘要

-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約人民幣**48.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5%**。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8%**。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4**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15**元)。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5,767	17,033	48,895	51,488
政府補助		—	—	—	2,000
僱員成本		(434)	(464)	(1,271)	(1,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	(86)	(260)	(258)
營業稅及附加稅		(118)	(970)	(324)	(2,899)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2,945)	(3,148)	(8,730)	(9,500)
物業管理費		(1,573)	(1,600)	(4,746)	(4,640)
維修及保養		(80)	(268)	(2,092)	(1,819)
法律及諮詢費		(582)	(590)	(2,581)	(1,83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06	(338)	(878)	2,423
其他開支	5	(1,611)	(584)	(25,969)	(2,2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0	241	4,568	(1,009)
經營溢利／(虧損)		8,667	9,226	6,612	30,060
利息收入	6	13	74	31	151
財務開支	7	(318)	—	(318)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362	9,300	6,325	30,211
所得稅／所得稅撤回	8	(555)	(1,039)	19,282	(3,491)
期內溢利		7,807	8,261	25,607	26,72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730	8,158	25,350	26,432
— 非控股權益		77	103	257	288
		7,807	8,261	25,607	26,720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730	8,158	25,350	26,432
— 非控股權益	77	103	257	288
	<u>7,807</u>	<u>8,261</u>	<u>25,607</u>	<u>26,72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u>0.04</u>	<u>0.05</u>	<u>0.14</u>	<u>0.15</u>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u>0.04</u>	<u>0.05</u>	<u>0.14</u>	<u>0.15</u>

11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建議 中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的結餘	411,936	(71,025)	1	573,172	—	11,347	925,431	7,048	932,479
期內溢利	—	—	—	26,432	—	—	26,432	288	26,720
其他全面收入	—	(112)	(1)	—	—	—	(113)	—	(113)
全面收入總額	—	(112)	(1)	26,432	—	—	26,319	288	26,607
股息	—	—	—	(469)	—	(11,347)	(11,816)	—	(11,816)
擬派中期股息	—	—	—	(6,027)	—	—	(6,027)	—	(6,027)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1,936	(71,137)	—	593,108	—	—	933,907	7,336	941,2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的結餘									
七月一日的結餘	411,936	(71,025)	911	613,423	1,390	6,166	962,801	7,616	970,417
期內溢利	—	—	—	25,350	—	—	25,350	257	25,60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外匯重列	—	—	—	66	—	—	66	—	66
全面收入總額	—	—	—	25,416	—	—	25,416	257	25,67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37	—	1,637	—	1,6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314)	—	—	—	(314)	—	(314)
股息	—	—	—	—	—	(6,166)	(6,166)	—	(6,166)
擬派股息	—	—	—	(12,679)	—	—	(12,679)	—	(12,679)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1,936	(71,025)	597	626,160	3,027	—	970,695	7,873	978,568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提供教育設施租賃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萊佛士教育集團（「萊佛士」），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除非另有所指，該等第三季度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季度業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二零一六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獨立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載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閱及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服務分類角度定期審閱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教育設施租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配套設施商業租賃的收益低於總收益的10%，故業務分部資料被視為並無必要。

由於(a)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均來源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教育設施租賃及配套設施商業租賃；及(b)來自馬來西亞的租賃收益僅包括於本財政年度且與中國比較而言並不重大，故地理分部資料被視為並無必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分類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教育設施租賃	14,337	16,294	45,259	48,995
— 配套設施商業租賃	1,430	739	3,636	2,493
	<u>15,767</u>	<u>17,033</u>	<u>48,895</u>	<u>51,488</u>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72	—
匯兌收益／(虧損)	(37)	(626)	(2,657)	2,135
政府補助撥備撇銷	—	—	1,262	—
其他收益	343	288	345	288
	<u>306</u>	<u>(338)</u>	<u>(878)</u>	<u>2,423</u>

5 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	—	—	2
公用事業	—	4	186	138
印花稅	16	17	47	52
保險費	84	—	84	84
政府補助撥備撇銷	—	—	21,015	—
其他	1,511	563	4,637	1,964
	<u>1,611</u>	<u>584</u>	<u>25,969</u>	<u>2,240</u>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6 財務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3</u>	<u>74</u>	<u>31</u>	<u>151</u>

7 財務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開支				
— 銀行借款利息	<u>318</u>	<u>0</u>	<u>318</u>	<u>0</u>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5	1,039	2,879	3,491
— 稅項撥備回撥	—	—	(22,16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55</u>	<u>1,039</u>	<u>(19,282)</u>	<u>3,491</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一直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查賬徵收方式徵收。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向其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徵收預扣稅。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的規定時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

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萊佛士控制，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萊佛士的創辦股東，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周先生」)為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已通過若干決議案，其中有關(a)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iamond Nest Sdn. Bhd.(現稱為OUC Malaysia Sdn. Bhd.(「OUC Malaysia」))、及(i)周先生的妻子Doris Chung Gim Lian女士(「Chung女士」)或(ii) Evergreen Plus Sdn. Bhd.(「Evergreen Plus」，由Chung女士擁有99%及由周先生的岳母Yeo Geok Siew女士擁有1%)(視情況而定)訂立有關收購馬來西亞土地及物業的收購協議；及(b)由Chung女士及Evergreen Plus(分別作為業主)與由萊佛士(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擁有49%的公司Raffles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Sdn. Bhd.(作為上述物業租賃的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730,000	8,157,000	25,350,000	26,432,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期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04</u>	<u>0.05</u>	<u>0.14</u>	<u>0.15</u>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租賃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 51.5 百萬元減少 5%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48.9 百萬元。此乃由於部分學院於本期間招收較少學生。

經營溢利

我們於本期間的經營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 30.1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2.4 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政府補助*

本期間我們並無收到政府補助(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0 百萬元)。

2)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 1.7 百萬元減少 23.5%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1.3 百萬元，主要因為人員的變化。

3) *維修及保養費*

維修及保養費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 1.8 百萬元增加 16.7%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2.1 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在本期間升級設施所致。

4) *法律及諮詢費*

法律及諮詢費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 1.8 百萬元增加 44.4%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2.6 百萬元，因為海外物業收購的法律及諮詢費增加。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本期間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 0.87 百萬元，主要乃由於 OUC Malaysia 及本公司的公司間交易所致。

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增加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26 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2.2 百萬元，主要因為已撤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授出的政府補助人民幣 21.0 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中國二零一五課稅年度)起，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查賬徵收方式徵收。我們於本期間產生的企業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9百萬元。

稅項撥備回撥

稅項撥備於本期間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零元，乃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作出的稅項撥備所致。稅項撥備乃為於上市日期前的集團重組而作出。審閱稅務規定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支付稅項撥備並已於本財政年度撥回該等撥備。

純利

由於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於本期間的純利為人民幣25.6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6.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Affin Bank Berhad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UC Malaysia授出按揭融資20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20,000,000馬幣)以為收購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10所述馬來西亞的物業再融資。貸款期限為20年，年利率為5.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向Woori Bank香港分行申請為期一年的有期貸款(憑藉內地銀行擔保貸款)，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年利率為2.19%，用於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擁有並向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教育機構出租教育設施，主要包括教學樓及宿舍。我們所有現有教育設施均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東方大學城及馬來西亞吉隆坡。

除教育設施租賃外，為滿足學生及員工的日常需要，我們的業務亦涵蓋少量商業租賃。我們向經營各種配套設施(包括雜貨店、洗衣店、網吧及食堂)的租戶出租樓宇及物業。

由於我們宿舍的出租率接近最高可入住人數以及為多元化我們提供的宿舍類別，我們計劃使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按照每股2.64港元的價格配售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配售」)產生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以興建可容納約3,500名學生及員工的新宿舍。預計建設新宿舍可將我們的宿舍最高可入住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00個床位增加17.9%至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學年的約23,000個床位。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最新資料，請參考下文「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一般而言，我們預期學院、大學、學校、教育培訓中心及自本集團租賃教育設施的企業實體(「合同學院」)的入住學生人口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於本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3百萬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就上市開支而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萊佛士及一家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擁有36.88%的公司的款項，以及本公司已付與配售有關的總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

董事擬將上述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本集團所擁有的校區(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校區」)內)興建新宿舍，容納合同學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校區建設新宿舍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本集團已動用約29.7百萬港元購買建築材料、為校區內選定地點進行土壤測試及進行新宿舍的建築工程。

在選定地點進行土壤測試後，建築師事務所的觀點是新宿舍的原有建築設計須作出修改及進行優化。因此，建築師事務所利用額外六個月時間來分析土壤測試的結果、施工方法、額外成本計算及建築宿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建築師事務所已獲得廊坊市政府發出的建築圖則批文。本公司現正申請建設工程許可證及甄選承包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競爭性權益

萊佛士已確認，除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外，其既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後」一節「除外業務」項下所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萊佛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及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其承諾不與本公司業務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分節。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紮實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上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其已於本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35,000,000	75% ^(附註2)

附註：

- (1) 周先生透過萊佛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萊佛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56,082,899	36.88% ^(附註2)

附註：

- (1) 萊佛士（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2) 包括(a) 周先生的妻子 Chung 女士的2.71% 權益；及(b) 周先生與 Chung 女士的10.91% 共同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萊佛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35,000,000	75% ^(附註2)
Chung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135,000,000	75% ^(附註2)

附註：

- (1) 萊佛士由(a)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23.26%；(b)周先生及周先生的妻子Chung女士共同擁有10.91%；及(c) Chung女士擁有2.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萊佛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hung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並由林炳麟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THIRD QUARTERLY REPORT

2017



Oriental
UniversityCity
东方大学城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el:+86 0316 6056302 Fax:+86 0316 6056611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